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交 正 2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建立日常維護督導考核機制：空橋維護廠商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日常維護保養作業；承辦人員不定期現場查核設備維護狀況，落實定期查察督導管理。</p> <p>二、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：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前，將再詳細評估其工程特性及研擬採購策略，採行機關有利之採購方式，以維採購品質。</p> <p>三、抽查各項缺失改善項目：納入「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及 A9 固定空橋空調改善工程」及「第二航廈 C 機坪空橋登機門雨遮採購案」改善項目內。</p> <p>四、未來將採取較積極之維護保養，提昇空橋設施妥善率及維修效率：包括加強空橋檢修效率、辦理定期空橋設施檢修、持續提昇空橋性能。</p> <p>五、針對違約廠商已依契約規定處以罰款，並責其修復；求償爭議部分業已進入司法程序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0.11.8 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與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